

#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TA00374 号 提案的协办意见

泽州县政府：

针对陈向明委员提出的《关于高效办理我市房屋产权证的建议提案》的提案要求，现就提出的“住建等职能主管部门没有及时进行房屋竣工验收”的问题，答复如下：

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主体为建设、监理、施工、设计、勘察五方参建单位。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第六章-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第5条、第6条的规定，“单位工程完工后，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。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，应由施工单位整改。整改完毕后，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”。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“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、施工、设计、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”。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第六条第3小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负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”。监督机构将对竣工验收组织形式、验收程序等实

施监督”。

住宅工程竣工验收涵盖工程质量验收、消防验收、节能验收、规划验收等多部门专项验收，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备案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八章第五十八条的规定“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”。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的规定“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，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”。为此建议：有此情形发生，可由职能主管部门移交城市管理有关部门进行处理，来推动建设单位加快工程竣工验收。

